



為美國公民的無證配偶提供的境內假釋

2024 年 6 月 18 日，聯邦政府宣佈了一項名為“境內假釋”(Parole-in-Place) 的新項目，適用於美國公民的無證配偶及其子女。該項目允許符合條件的個人在不離開美國的情況下申請綠卡。預計將於 2024 年 8 月 19 日開始接受申請。



在 2024 年 8 月 19 日之前，您無法申請此項目。聯邦政府將拒絕任何在此日期之前提交的申請。如果您對此過程感興趣，請考慮創建或更新您的 myUSCIS 帳戶，網址為 my.uscis.gov。

什麼是境內假釋？

境內假釋是一個特殊項目，允許您合法地留在美國，即使您是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入境。該項目目前適用於美國軍人的某些家庭成員，但在拜登總統的宣布之後，美國公民的某些無證配偶及其子女也將能夠申請。

這一新公告對我意味著什麼？

獲得境內假釋批准的人可以避免被驅逐出境，並在不離開美國的情況下申請綠卡。該項目允許您在處理法律身份問題時暫時留在美國。

如果獲得批准，您將獲得為期 3 年的假釋。在此期間，您可以申請工作許可並在不離開美國的情況下申請綠卡。

資格要求

要符合這個新項目的資格，您必須：

- 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，已在美國居住 10 年或更長時間，
- 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，已合法與美國公民結婚，或是與美國公民結婚的人的子女，且
- 沒有任何使您喪失資格的犯罪記錄。



我需要什麼文件？

您需要文件來證明：

- 您的身份 - 任何顯示您的姓名、出生日期和照片的文件。例如：護照或出生證。
- 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，您已經在美國居住了 10 年。例如：銀行賬單、工資單、聯邦所得稅申報表、租賃協議、僱傭信、學校紀錄和醫療紀錄。
- 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，您已與美國公民結婚。例如：結婚證書、結婚執照。
- 您的配偶是美國公民。例如：護照、出生證或入籍證明。

對於子女，他們需要文件來證明：

- 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，他們一直在美國居住。
- 他們父母與美國公民的婚姻。見上文。

1-800-354-0365



本傳單包含信息，但不構成法律建議。獲取法律幫助，請撥打 MOIA 移民法律支持熱線，**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。**